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信工业

股票代码: 301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新中路 19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信工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	5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琪投资	指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信工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
		本增加,持股比例由 5.038309%被动稀释降
		至 4.99888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9DX9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新中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少军
注册资本	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3-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6-03-28 至 2046-03-27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6LCX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新中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少军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6-02-03 至 2046-02-02
股东情况	陈少军持股 43.6893%, 张鑫霞持股 22.4515%, 陈学均 持股 20.3883%, 冯伟明持股 4.49003%, 张雪芳持股 4.49003%, 求金英持股 4.49003%。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工业区

(2)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少军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新昌澄 潭工业区	否
张鑫霞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新昌澄 潭工业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 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 公司兼职情况
陈少军	男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中国	浙江 新昌	否	在远信工业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远琪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4,895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18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3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18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880%,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038309%被动稀释降至 4.998880%,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三、信息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8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15,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除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远信工业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少军

2025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少军

2025年8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 县澄潭工业区	
股票简称	远信工业		股票代码	301053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新昌县远琪找 伙企业(有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新中 路 1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口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図 无口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实际 控制人	是□ 否团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协议转让口间接方式转让口间接方式转让口执行法院裁定口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口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继承口赠与口			
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的股份数量 司已发行股份比	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	A 股流通股 4,189,583 股 5.03830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义务人拥有权益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 0.039429% 变动后持股数量: 4,189,58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8880%			
在上市公司中排份变动的时间及			25 年 8 月 15 日 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少军

2025年8月15日